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51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

法定代表人：郭阳，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的深公(交)行罚决字〔202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2月26日10时29分许，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福龙路的机动车道行驶时，被申请人民警察当场将其查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民警告知申请人其实施的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及依据，并依法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经申

请人陈述申辩意见后，民警认为其意见不成立，现场制作并送达编号：××号《现场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确认书》至申请人，决定采取扣留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申请人在十五日内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以及对该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依法享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2024年12月26日16时26分许，申请人来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经核查后，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向申请人送达《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在上述法律文书中进行电子签名确认。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作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千元的行政处罚，并将涉案《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签名确认，同时告知其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享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救济途径。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但是，

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核发专用标志的车辆除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摩托车、电瓶车以及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千元罚款。”《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实施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一级限行区中，除盐田区盐三路、坪山区碧三路不禁行自行车外，其他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所有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二级限行区的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除民生行业外的电动自行车通行。三级限行区设置在部分学校周边道路，分时段禁止除市民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以外的电动自行车通行。”附件《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限行区域》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一、一级限行区：（一）全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主道）……2.快速路（主道）：盐龙大道、丹平快速路、龙澜大道、北环大道、泥岗路、布心路、南坪快速路、福龙路、香蜜湖路、机场南路、滨海大道、滨河大道、沿河北路、沿河南路、坪盐通道、绿梓大道、环城西路。”本案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非机动车在禁止通行的路段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对申请人常某作出的深公（交）行罚决字〔202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4日